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(109年10月26日至109年11月24日)

			(200) 20 % 20 10 1	/	,
日期	星期	會次	上午	會次	下午
10/26	_	1	1、議員辦理報到 2、預備會議 審定議事日程 審定質詢順序 3、一讀會	2	1、開幕式(議長致詞) 2、縣長施政總報告
10/27	-1	3	建設處、人事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	4	社會處、客家事務處工 作報告及業務探討
10/28	Ξ	5	財政處、政風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	6	衛生局、觀光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
10/29	四	7	原民處、文化局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	8	消防局、農業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
10/30	五	9	警察局、地政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	10	行政暨研考處、民政處工 作報告及業務探討
10/31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2	_	11	教育處、主計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	12	環保局、地方稅務局工 作報告及業務探討
11/3	-	13	縣 政 總 質 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4	三	14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5	四	15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6	五	16	縣 政 總 質 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7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8	田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9	_	17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0	=	18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1	Ξ	19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2	四	20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
11/13	五	21	縣 政 總 質 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4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5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6	_	22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7	=	23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8	Ξ	24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9	四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0	五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1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22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23	_	25	 二讀會、三讀會 二讀會 二讀會 二讀會 二讀會 二讀會 二讀會 二讀會 二讀會 三讀會 二讀會 三讀會 二讀會 三讀會 三記書 三記書<!--</td--><td>26</td><td> 二讀會、三讀會 二讀會 二言會 二言會<!--</td--></td>	26	 二讀會、三讀會 二讀會 二言會 二言會<!--</td-->
11/24	=	27	1、二讀會、三讀會 2、綜合討論議案 3、專案調查報告 4、考察報告 5、臨時動議	28	1、二讀會、三讀會 2、綜合討論議案 3、專案調查報告 4、考察報告 5、臨時動議

*附註:

- 一、開幕式暨縣長施政總報告時間:下午2時;各單位工作報告、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: 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2時至5時。
- 二、預備會議、二三讀議案、綜合討論議案、分組審查議案開會時間:上午9時30分至 12時,下午2時30分至5時。
- 三、縣長施政總報告及縣政總質詢議程,除縣長、縣府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列 席備詢外,副縣長、秘書長亦請按慣例列席大會;一級主管以上人員(含依慣例列 席人員)因故不能列席者,須於前一日開會前向大會請假,且應由副主管代理;其 他主管請假,府會聯絡人應以書面登記請假人員缺席原因及其代理人,於當日開會 前送達大會,其他議程,總聯絡人(或副總聯絡人)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。
- 四、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,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,經 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,議程順延。